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94

案件编号: DCN-0800294

投诉人: 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L.L.C. (地址为: 131 South Dearborn Street, Chicago, IL, 60603)
被投诉人: 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L.L.C. (地址为: 上海市白兰路 137 弄绿洲广场 A 座 1111 室)
争议域名:
citadel.org.cn/citadelgroup.net.cn/citadelgroup.org.cn/citadelsolutions.cn/citadelsolutions.com.cn
注册商: 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 年 8 月 20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2008 年 11 月 27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电子邮件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8 年 11 月 30 日, 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

2008 年 12 月 1 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告知因被投诉人未按规定提交答辩,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指定专家, 缺席审理本案, 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 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 成立独任专家组, 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赵云博士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如果接受指定, 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赵云博士回复确认,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2月29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1月12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 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L.L.C. (地址为：131 South Dearborn Street, Chicago, IL, 60603)，为一家美国公司。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Citadel Investment Group, L.L.C. (地址为：上海市白兰路137弄绿洲广场A座1111室)。被投诉人于2007年11月20日通过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 争 议 域 名 citadel.org.cn/citadelgroup.net.cn/citadelgroup.org.cn/citadelsolutions.cn/citadelsolutions.com.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为世界上最大、最成功和最先进的投资机构之一，在全球享有极高知名度。自1990年成立以来，投诉人已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和最成功的对冲基金之一，也成长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投资机构之一。阿尔法研究中心对全球的对冲基金进行了监测，而投诉人在根据该监测结果所作出的排行榜中，排名全球第十一。投诉人还获得了 Alternative Investment News 的“年度对冲基金领导者大奖”的提名。投诉人目前大约有1000名员工，有120亿美元投资在资本市场，纯利润超过了60亿美元。投诉人的专业团队遍布全球。CITADEL这一名称因此在全球享有极高的知名度，CITADEL一词与投诉人有密不可分的联系。

投诉人注册了一系列含有“CITADEL”字样的商标，享有这些商标的商标权。投诉人非常重视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等相关权益。自1990年成立之日起，投诉人就先后在全球各地注册了含有“CITADEL”字样的商标，包括“CITADEL”、“CITADEL GROUP”，以及“CITADEL SOLUTIONS”等等，并对这些商标投入大量资金和财力对其旗下进行宣传。经过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财力的投入，CITADEL系列商标已经在金融和投资行业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使用CITADEL系列商标的商品和服务也广为全球相关公众所熟知。

投诉人注册了一系列含有“CITADEL”字样的网络域名，向世界各国宣传推广其系列商标及其使用该商标的产品和服务。该系列域名进一步增加了投诉人的知名度，也加强了CITADEL同投诉人之间不可分离的联系。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系列商标相同。被投诉域名的后缀名.org.cn, .net.cn.和.com.cn 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的商号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投诉人自成立之日起,就将其名称的主要识别部分“Citadel”作为其商号,使用到各种商业活动中。投诉人及其商号在全球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并且投诉人与“Citadel”一词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另外,“Citadel”为一个自创词,并无任何实际意义,具有相当高的独创性。被投诉域名均含有“Citadel”字样,并且均以该字样作为其主要部分。因此,相关公众看到被投诉的域名,必然会联想到投诉人的商号“Citadel”,会误认为该些域名和投诉人有密切联系。从而,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必然会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被投诉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相同或极为相似,仅仅是后缀名不同而已。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通过查询,发现被投诉域名的注册机构名称完全抄袭了投诉人的名称。被投诉人的联系方式属于“上海米鹏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可见,被投诉人盗用了投诉人的名称去注册被投诉域名。被投诉人和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该公司就“Citadel”主张过任何民事权利。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在注册被投诉域名的时候盗用了投诉人的名称。被投诉人曾多次以欺诈、胁迫等方式要求投诉人在其处注册包括部分被投诉域名在内的多个含有“Citadel”字样的网络域名,妄图谋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多次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和系列商标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号或者系列商标。被投诉人是遭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曝光的违规域名注册企业。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 被投诉人辩称:

本案被投诉人未在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意见。

四、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为一家成立于美国的投资机构。自投诉人成立以来，“CITADEL”作为投诉人商号的主要部分一直为投诉人使用。中国和美国均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中国和美国作为《巴黎公约》成员，均有义务遵守《巴黎公约》的规定对厂商名称进行保护，无论该厂商名称注册与否。投诉人创建于美国，长期持续使用“CITADEL”商号，经过投诉人多年的经营、推广与宣传，该商号已经成为投诉人独有的商号和标志。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也证明其知名度。因此，投诉人的“CITADEL”商号，虽在美国注册，但仍然应当在中国受到保护。本案争议域名“citadel.org.cn/citadelgroup.net.cn/citadelgroup.org.cn/citadelsolutions.cn/citadelsolutions.com.cn”的主要部分为“citadel”、“citadelgroup”或“citadelsolutions”。“citadel”与投诉人享有商号权的“CITADEL”完全相同。“citadelgroup”、“citadelsolutions”均由两部分组成，即“citadel”和“group”或“solutions”。毫无疑问，“citadel”与投诉人的商号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的另一个构成内容为“group”或“solutions”，均为一普通英文词汇，为“集团”或“解决方案”的意思。在整个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中，这些普通词汇并不是具有显著性的部分。这些词汇的增加并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号相区别开，而显著部分仍然在于“citadel”。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的商号构成近似，这些争议域名的使用极为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CITADEL”商号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就“CITADEL”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号权。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号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相关行业享有很高的声誉。而且“citadel”并不是一个普通词汇。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注册的名称/组织完全与投诉人的商号相同，还多次以电子邮件与投诉人联系，这些事实都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显然已经知道投诉人的存在以及投诉人商号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CITADEL”商号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号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号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曾与投诉人就有关争议域名进行联系，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用于出售，其列明的出售价格也高于注册域名本身所需的价格。此行为已经构成解决办法所列的典型的恶意情形之一，即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citadel.org.cn/citadelgroup.net.cn/citadelgroup.org.cn/citadelsolutions.cn/citadelsolutions.com.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